

赣州市赣县区湖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74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60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1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9 条，计划总结 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已答复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确定了由管家领导分管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二是强化学习培训。为切实加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通过多种形式，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掌握工作要领，夯实工作基础。三是完善保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做到“四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加强区政府网的湖江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公开流程，严格落实公开审核程序，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二是规范线下政务公开渠道。在镇政务服务中心设政务公开专区和为民服务窗口，专区功能齐全，设有申请受理流程图及指南、依申请公开窗口等设施。三是推进村务公开落实。全镇 22 个村 1 个社区一村一栏、一村一员，统一镇村公开制度，确保村务公开规范准确，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补贴等重点工作，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5. 监督保障情况。我镇严格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工作的着力点，采取以下措施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立足公众角度，积极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确保公

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强化督查考核，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目标工作考核，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努力把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思想认识不到位。
2.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3. 信息公开力度需要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强化对政府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
2.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